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闽高安监〔2014〕21号

各设区市高指，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公司，股份公司、省养护公司、省经开公司、省信息科技公司：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福建省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闽交办安〔2014〕2号）精神，进一步落实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自我约束机制，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将制定的《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2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安全生产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扎实做好我省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精神，建立社会诚信制度，落实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自我约束机制，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结合高速公路行业实际，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指导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等工作，坚持“守信受益、失信受戒”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营造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进一步调动企业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

二、工作范围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要求，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结合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及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要求，对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专业公司及从事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参建企业实施。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公司、专业公司及建设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见附件1），在本单位网站或适当场所公开向社会作出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明确做到信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权力保障、防治职业危害、应急救援处置等法定责任，企业内部、参建企业也要逐级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同时，要认真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二）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制度。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专业公司及建设项目公司、参建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信用严重缺失的要列入“黑名单”，由省（市）高指（公司）在网站上或新闻媒体上公布。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 (1) 依法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而未取得；
-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久拖不治理；
- (3) 运营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死亡事故；
- (4) 建设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直接责任，并被省安监局、省交通运输厅计入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死亡事故，负直接责任，并被省安监局、省交通运输厅计入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5) 一年内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

(6)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

(三)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管理台账。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与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等相结合。安全生产诚信单位应符合以下三项要求：

1. 已向社会公开《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并落实承诺事项；
2. 建设单位为上一年度在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中未被定为C、D级的从业单位；
3. 运营单位已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且成绩优良。

被列入信用“黑名单”以及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则列为不诚信单位。

各单位应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台账，及时将不诚信企业名单、信息报送至省高指（公司）安监处，逐步建立完善高速公路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及数据库，引导和规范企业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四)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激励惩处机制

各单位应积极与当地发展改革、银行、工商、税务、人力社保、保监、安监等部门沟通协调，对安全生产诚信企业的融资、银行贷款、工商管理、税收、工伤保险及责任保险费率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实质性的激励政策，形成良性激励机制。对列入信用“黑名单”以及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一年内在上述方面政策给予严格限制，并取消推荐评先评优、信用等级评A级等资格。

(五)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监督制度

加强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对安全生产诚信企业给予社会褒奖、对安全生产不诚信企业进行舆论谴责，鼓励社会各界及新闻媒体对安全生产信用度差的企业失信行为进行举报。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是“平安高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开展社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性强，事关企业切身利益，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安全工作特点，深入研究，积极探索，扎实稳妥地开展，确保既定目标的实

现。

（三）加强合作，形成合力。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涉及单位多、领域广，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注重相关工作和制度的有机衔接，确保信用体系机制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充分宣传，广泛发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相关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对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活动意义、内容、要求等进行宣传，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活动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五）密切沟通，报送信息。各单位每半年要将本单位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报送省高指（公司），并填报本单位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表（见附件2），于每年6月、12月的22日前报送到省高指（公司）安监处。

联系人：省高指（公司）安监处：陈威，联系电话：87077431，传真：87077399，电子邮箱：fjsgslab@163.com。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式样）

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按照《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

三、确保资金投入，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并用于安全防护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事项，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符合要求后上岗作业。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六、深入生产现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上报和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

七、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八、尊重、引导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和义务，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依照规定和有关要求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和责任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九、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监察，认真执行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意见。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

人员的依法赔偿、事故善后等工作。

十、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和要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要求达标。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 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表

部门名称：
(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 具体事项	企业数量（家）	
1	本行业（领域）已向政府及社会公开做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		
2	本行业（领域）企业被通报为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3	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情况	诚 信	
		不诚信	